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90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092号文。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093号文。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和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094号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095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3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9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倪红汝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92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1)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供暖(冷)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鉴于盾安节能现有项目建设和后续项目开拓需要资金支持,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盾安节能增加注册资本4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盾安节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

(2)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元”)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空调及空调压缩机、冰箱、洗衣机、冷冻机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为进一步扩大芜湖中元的生产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向芜湖中元增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芜湖中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彭国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供暖(冷)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机械设备、五金批发兼零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1,544.99万元,总负债为87,061.70万元,净资产为24,483.29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94,064.52万元,净利润7,144.0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7,172.12万元,总负债为174,441.86万元,净资产为22,730.27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77.49万元,净利润–1,770.77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县湾沚镇)

法定代表人:葛亚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空调及空调压缩机、冰箱、洗衣机、冷冻机配件制造、销售;制冷系统自控原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777.34万元,总负债为11,841.76 万元,净资产为5,935.5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554.32万元,净利润　922.7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155.09万元,总负债为29,719.63万元,净资产为5,435.46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440.53万元,净利润–512.9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此次对盾安节能和芜湖中元的增资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盾安节能和芜湖中元的增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可再生能源利用市场,降低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企业经营质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9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2013年1月至11月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2013年1–11月发生金额 |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 |
|---|---|---|---|---|
|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支付房屋租赁费 | 164.87 | 179.86 |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 | 电脑 | 1.14 | 0 |
| | – | 支付水电费、租车费 | 0.32 | 0.8 |
|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 购买 | 水暖配件 | 22.08 | 5.94 |
| | 销售 | 材料加工费、模具费 | 12.05 | 0.39 |
| | – | 为其代垫水电费 | 6.72 | 82.56 |
| | – | 收取房屋租赁费 | 0 | 32.17 |
|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 购买 | 配件 | 207.37 | 0 |
| | 销售 | 材料加工费、模具费 | 10.27 | 3.06 |
| | – | 为其代垫水电费 | 4.93 | 62.25 |
| | – | 收取房屋租赁费 | 0 | 16 |
|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 购买 | 食品 | 87.43 | 295.87 |
| | 提供劳务 | 维修费 | 0.15 | 0.15 |
| 杭州滨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 购买 | 食品 | 33.07 | 0 |
|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支付物业管理费 | 70.66 | 113.53 |
| | – | 为本公司代垫水电费 | 0.42 | 0 |
| | 提供劳务 | 维修费 | 7.25 | 10.27 |
|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 – | 支付会务费 | 31.53 | 26.62 |
| | – | 为其代垫水电费 | 0.2 | 0 |
| | 提供劳务 | 维修费 | 1.22 | 0 |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2013年1–11月发生金额 |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 |
| 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 – | 收取房屋租赁费 | 20.2 | 0 |
| | – | 为其代垫水电费 | 1.54 | 0 |
|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 | 收取房屋租赁费 | 35.2 | 0 |
| | – | 为其代垫天然气及水电费 | 70.28 | 0 |
| 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 – | 收取房屋租赁费 | 2.79 | 0 |
| | 销售 | 空调 | 15.35 | 0 |
| | 销售 | 压力容器 | 172.02 | 237.03 |
| 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工程服务 | 125.96 | 278.08 |
|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维修费 | 26.84 | 0 |
| 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维修费 | 6.84 | 0 |
|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空调 | 95.15 | 0 |
|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 销售 | 风机 | 119.66 | 0 |
| | 销售 | 压力容器 | 224.14 | 0 |
|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 销售 | 风机 | 77.84 | 0 |
| 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维修费 | 0.63 | 0 |
| 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维修费 | 4.96 | 0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维修费 | 0.81 | 0 |
| | 销售 | 压力容器 | 124.96 | 0 |
|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 销售 | 压力容器 | 45.94 | 0 |
| 合计 | – | – | 1832.79 | – |

由于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江挺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诸暨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汪余根

注册资本:50,15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7,891.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3,989.63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5,936.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790.8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1,974.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9,520.51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56,692.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984.2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68%的股份。

2、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14,755.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05,803.38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89,240.4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135.1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89,206.0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1,727.4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3,478.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017.0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6%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5.10%的股权。

3、公司名称: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注册资本:8,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和民用阀门、污水处理设备、水暖装置用各类管子及管子零件、仪表、五金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851.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734.45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0,321.6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236.1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5,752.3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255.6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035.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21.1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68.85%的股权。

4、公司名称: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注册资本:1,6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制冷配件、五金配件、管件配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856.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78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448.4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41.0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511.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284.27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84.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9.4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75%的股权。

5、公司名称: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副渔产品(除粮、油、麻、烟叶、蚕茧、畜禽)的收购,加工:炒货类,销售:干、坚果类,糖果制品,冲泡类饮料粉剂,肉制品,其他类休闲食品;货物,技术、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629.2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81.44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774.6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31.9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727.0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40.58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637.2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9.1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

6、公司名称:杭州滨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99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5.73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99.85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1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00.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49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3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滨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公司名称: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白小易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咖啡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17日),健身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27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0.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67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8.8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3.5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6.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87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3.3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7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8、公司名称: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

住所:诸暨中里村

法定代表人:王行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干部管理培训;高级技工培训;民兵武装培训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7.0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8.05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5.5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7.9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7.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1.94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9.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8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全资社团法人。

9、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注册资本:40,010.9496万元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6日),洗涤剂的生产和销售,乳化剂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且化危品除外),包装箱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5,605.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2,533.0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7,374.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956.9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88,847.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0,550.11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7,94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804.2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2.86%的股份。

10、公司名称: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店口文昌路

法定代表人:沈晓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信设备、通用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751.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88.28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1.7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563.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41.63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3.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6.6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

1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生粉胶、硝酸重氮苯、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酸、辅助材料及涂料、松香水、三氯乙烯、盐酸、氢氟酸。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机电装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标准件、五金工具,焊材,电工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8,735.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356.69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917.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09.5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8,585.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352.74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044.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96.0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公司名称: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海航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邓家伟

注册资本:10,009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阀门、泵、电机、自动化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维修、设计;石油、天然气井口装置、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设备和成套设备、石油、天然气管道成套设备及配件、给排水设备及配件、减温、减压装置、电站辅机及阀门驱动装置、磁性液压计制造、安装、销售、设计;经营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技术、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0,137.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2.1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290.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13.6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3,277.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857.7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635.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5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

13、公司名称: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白小易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地下停车场、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物业管理;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销售;粮油零售;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3,757.8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2,133.77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06.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701.1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63,326.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143.45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42.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009.6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4、公司名称: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傅有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一般经营项目:(外资比例小于25%)商品展览展示服务策划、企业投资策划及管理;商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限定的除外);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验光配镜,皮革养护;金银饰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纺织品、针织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皮草、健身器材、儿童玩具、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工具、装饰材料、花卉、观赏鱼、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孕婴用品、农副产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除外)的批发、零售(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节能产品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除外)。(须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经营的,须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048.6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68.95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737.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85.83 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8,085.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393.0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621.5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24.0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弘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

15、公司名称: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李富云

注册资本:28,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0,336.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467.36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043.0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25.8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4,219.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090.9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867.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23.5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86.81%的股权。

16、公司名称: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册地址:哈密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镁锭、镁合金及下游产品(镁制品)、兰炭、硅铁、水泥、砖块生产筹建、自备电厂建设开发筹建(以上筹建期内禁止生产);货物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8,608.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5,990.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7、公司名称: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镁锌、镁粉、镁合金、兰炭、硅铁、水泥、砖块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9,129.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39.00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39.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8,110.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66.0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7.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姚新义先生担任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8、公司名称: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

法定代表人:石林生

注册资本:1,953.4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粉状乳化炸药生产、销售、研制。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791.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153.64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270.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07.2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9,956.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613.42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906.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88.69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0.36%的股权。

19、公司名称: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32号1、2栋5层

法定代表人:白小易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租赁经营;房地产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百货(不含农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8,516.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852.3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2.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99.8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9,799.6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6,715.75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98.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5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公司名称: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的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3,124.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408.72 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72.35 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5,764.5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379.24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939.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095.5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喻波先生担任内蒙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1、公司名称: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镁锭、兰炭、水泥、砖、镁粉、镁合金、镁合金粉、硅铁的销售;公司营业期限:2008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6,270.5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195.47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813.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08.2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7,931.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791.72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423.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75.8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分别与交易关联方签订了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对方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也较小。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9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3年12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镁业”)签订《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干熄焦余热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专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约定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共同合作开发利用金石镁业1#、2#焦炉余热资源(以下简称“余热资源”)进行发电、供汽、供暖。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由盾安节能投资建设。

2、关联情况说明:公司董事长姚新义先生担任金石镁业的法定代表人,同时金石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江挺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镁锌、镁粉、镁合金、兰炭、硅铁、水泥、砖块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9,129.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39.00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39.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8,110.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66.0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7.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姚新义先生担任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节能利用金石镁业提供的余热资源进行发电、供汽、供暖,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及其所需资金;项目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双方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分享节能效益。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效益分享等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项目由盾安节能投资、建设,通过回收金石镁业1#、2#焦炉余热资源进行发电、供汽、供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共同分享节能收益。

2、合同投资额:人民币20,700.00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期限包含建设期和效益分享期,自合同签订且具备建设条件之日始,至本合同效益分享期结束之日为止。

(1)项目的建设期为18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且具备建设条件之日始,至金石镁业1#、2#焦炉余热余能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发电机组正式投产之日为止。

(2)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金石镁业1#、2#焦炉余热余能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发电机组正式投产之日始,效益分享为长期。

4、所有权归属:效益分享期内,盾安节能投资的项目财产产权归盾安节能所有。

5、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及计算方式:

(1)节能效益指通过利用金石镁业余热资源发电、供汽、供暖产生节能量而产生的节能收益。

(2)效益分享期的第1–10年,盾安节能获得节能效益的80%,金石镁业获得节能效益的20%;效益分享期第11年开始的效益分享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

(3)双方共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

(4)该项目的碳减排收益、节能减排财政补贴等节能奖励资金无论以任何一方的名义申请,均按照上述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分享。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开拓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强化公司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其生产经营是必要的;效益分享等以市场行情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累计交易情况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7.84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开拓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干熄焦余热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专用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95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日本静冈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盾安国际株式会社(暂名),注册资本为1,000万日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名称:日本盾安国际株式会社(暂名,以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3、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4、注册地址:日本静冈

5、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五金配件、燃气具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除木材)、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文具用品;研发。(以最终核准登记注册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现阶段需加快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在日本设立子公司,加强与日系客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公司吸引国际高端人才,直接为当地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有效提升日本的市场份额;同时,作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可以依托日本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组建一支专业团队,直接服务于日本客户,强化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综合能力,加强公司与日本客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推动公司在拓展日本市场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3、风险分析

(1)日本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与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带来一定风险。公司首次在日本设立子公司,需尽快适应日本的商业文化环境。

(2)汇率波动具有经常性和不确定性,使得子公司经营面临汇率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0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3年12月23日届满。为确保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公司决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延期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前进行。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12月19日不超过9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14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6日将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运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3-30

##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首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在首届中国质量奖颁奖仪式上,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成为医药行业的代表性企业。

中国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下设"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是国家在质量领域的最高政府性荣誉。旨在表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质量领先、技术创新、品牌优秀、效益突出的组织和对促进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首届中国质量奖评审工作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组成中国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按照《中国质量奖评审规则》规定程序和内容组织开展,全国共有43家企业、3名个人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东方园林(00231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代码:00231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5日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总成本(万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股票限售期 |
|---|---|---|---|---|---|---|
|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4 | 6600 | 0.37% | 66079200.00 | 0.37% | 12个月 |
|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 | 4000 | 0.54% | 40048000.00 | 0.55% | 12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3年12月16日账面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3-021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14,738.65万元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信服”)进行增资,烽火集成以现金13,340.23万元对烽火信服进行增资,增持完成后公司持有烽火信服49%的股份,烽火集成持有烽火信服51%的股份;

同意上述增资完成后,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烽火信服49%股份分别与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武汉广合兴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合兴润”)交换二者持有的烽火集成49%股份,其中:烽火通信向烽火科技转让对烽火信服的42.27%出资,烽火科技向烽火通信转让对烽火集成的42.27%出资;烽火通信向广合兴润转让对烽火信服的6.73%出资,广合兴润向烽火通信转让对烽火集成的6.73%出资,以上转让各方均不再另外支付对价。

上述交易完成后,烽火集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烽火通信持有烽火信服51%的股份,烽火科技持有烽火信服42.27%的股份,广合兴润持有烽火信服6.73%的股份。

由于烽火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表决时,来自控股股东的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四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3-022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以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42.2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交换其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42.27%的股份

( 过去12个月内,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信息化市场发展,整合下属各子公司资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议案》,拟以持有的增资完成后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信服”)42.2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交换其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42.27%的股份公司;以持有的增资完成后的烽火信服6.73%的股份与武汉广合兴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合兴润”)交换其持有的烽火集成6.73%的股份。股份置换完成后烽火集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烽火信服51%的股份,烽火科技持有烽火信服42.27%的股份,广合兴润持有烽火信服6.73%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烽火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2月16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审议表决前,该议案已获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的认可,表决时公司四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七名非关联董事以七票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4、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5、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6、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线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派遣;对企业项目投资。

7、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持有烽火科技100%的股权,系烽火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科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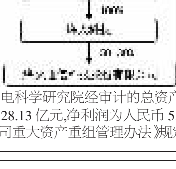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08.1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12亿元,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28.1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8亿元。

8、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烽火集成成立于2002年,现注册资本24,700万元,公司持有51%股权,烽火科技持有42.27%股权,广合兴润6.73%股权。

烽火集成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6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烽火集成评估的总资产为77,164.27万元,总负债为47,147.89万元,净资产为30,016.38万元,净资产增值1,324.66万元,增值率4.62%。

2、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烽火信服成立于2013年,现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烽火集成的全资子公司。

烽火信服经营范围:电子收费系统的设计、开发、经营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短距离微功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2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烽火信服评估的总资产为1,936.71万元,总负债为–0.79万元,净资产为1,937.5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公司及烽火集成已签署对烽火信服的增资协议,增资总金额为28,078.88万元(即烽火集成、烽火信服两公司的评估值的差额),其中:烽火通信现金增资14,738.65万元,烽火集成增资13,340.23万元。增资完成后烽火信服注册资本30,078.88万元。

增资前后,烽火信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增资前 | | 增资金额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烽火集成 | 2,000.00 | 100% | 13,340.23 | 15,340.23 | 51% |
| 烽火通信 | 0.00 | 0 | 14,738.65 | 14,738.65 | 49% |
| 合计 | 2,000.00 | 100% | 28,078.88 | 30,078.88 | 100%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广合兴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7日

3、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烽火信服49%股份;烽火科技持有的烽火集成42.27%股份,广合兴润持有的烽火集成6.73%股份。

4、交易的主要内容:在烽火信服的增资完成后,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烽火信服49%股份分别与烽火科技、广合兴润交换二者持有的烽火集成49%股份,其中:烽火通信向烽火科技转让对烽火信服的42.27%出资,烽火科技向烽火通信转让对烽火集成的42.27%出资;烽火通信向广合兴润转让对烽火信服的6.73%出资,广合兴润向烽火通信转让对烽火集成的6.73%出资,以上转让各方均不再另外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成成为烽火的全资子公司,烽火信服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340.23 | 51.00% |
|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 12,714.34 | 42.27% |
| 武汉广合兴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24.31 | 6.73% |
| 合　计 | 30,078.88 | 100.00% |

5、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待相关审核机构通过后生效。

6、股权置换前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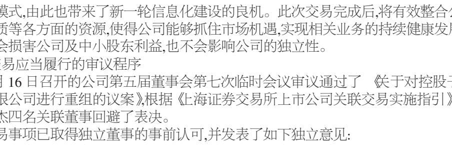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新兴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提升的计算能力以及快速普及的数字化通讯正推动着通信产业的变革并不断催生出新的商业模式,由此也带来了新一轮信息化建设的良机。此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整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市场、产品、资质等各方面的资源,使得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子公司烽火集成的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根本利益,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信息化大市场;

2、我们认为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3、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61号)

4、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21号)

5、公司与烽火集成签署的《关于对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增资的协议》;

6、公司与烽火科技及广合兴润签署的《关于股权置换的协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8日